附件：

东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经信〔2018〕30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是对合作银行提供占贷款本金总额2%的风险补偿。资金来源由市镇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总额控制在2亿元内，纳入市镇两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中市财政出资1亿元；镇街（园区）出资部分总额1亿元。通过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风险补偿，撬动银行机构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不少于100亿元。

第三条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市经信局统一管理使用，并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和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业务由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牵头，会同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和东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开展。市经信局负责白名单的建立及风险补偿政策的执行。市金融局负责健全金融法制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人民银行负责完善“广东省（东莞）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加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中小微企业。

第五条 市财政局、镇街（园区）负责各自出资资金的预算管理，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镇街（园区）相关部门协助做好项目实施、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资助项目及资助标准

第七条 中小微企业白名单

1.部门推荐：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单位根据自身职能推荐以市级倍增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协同倍增企业、镇级倍增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小微上规企业、优质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外资外贸企业、纳税等级为A、B级诚信纳税企业、绿色项目为主的白名单。

2.企业条件：白名单企业必须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依法纳税，诚信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形式审查：市经信局从企业当年营利、连续3个月纳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进行形式审查。

4.动态调整：每年初由各单位对上一年度本单位推荐的白名单企业进行重新核定和动态调整，将不再享有上述资格的企业从白名单中剔除，新增白名单企业从新增当年起纳入本风险补偿范畴。

第八条 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类别

专项资金补偿的贷款类别专指信用类别贷款，即是指非实物抵押、非担保公司担保的信用贷款，合同以一年期为限，且必须是人民币贷款，不包括外币贷款、进出口押汇贷款和票据贴现等业务品种，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纳入风险补偿的单户白名单企业信用贷款额度上限市级倍增试点企业为3000万元，其他白名单企业为1500万元。

第九条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合作银行对白名单内中小微企业贷款产生风险损失时，可向市经信局申请风险补偿，风险补偿以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可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本金总额的2%为限给予风险补偿。风险损失总额低于限额的，由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中全额补偿；风险损失总额超出限额的，超出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由市财政安排1亿元和各镇街（园区）先安排300万元统一拨付至市经信局开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如有镇街（园区）发生风险补偿，则在支付风险补偿资金后，该镇街（园区）需于风险补偿资金支付次月，将3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补足（相关催缴工作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跟进落实）。

第四章 申报主体确定原则、风险补偿申报资料及工作流程

第十条 申报主体确定原则

（一）申报主体为与我市签订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的银行机构。

（二）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业务发生在当年。

（三）已获得“三融合”风险补偿资助的合作银行，获得资助项目不纳入本政策资助范围。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

（一）申报银行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出具相关责任承诺函。

（二）风险补偿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三）发生损失的相关资料，包括贷款合同，本金损失、追偿情况和结果相关证明资料，以及业务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工作流程

（一）每月新增贷款报备

合作银行每月结束后3日内，报送上月新增贷款台账（纸质盖章材料和电子档材料）。

（二）不良业务报备。白名单企业贷款资金欠息达90日（含）或贷款本金逾期达30日（含）以上，则满足贷款损失的认定条件，可向市经信局提供企业逾期记录、律师函、资产保全等书面佐证材料进行备案。备案后，市经信局将发生信贷风险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并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可暂停其他市经信局主管扶持措施的申报、审核和拨付等程序。

（三）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合作银行备案后，应尽快就逾期付款一事提起诉讼。经合作银行启动法律追偿程序并取得法院的立案通知书等能够证明相关机构已正式受理案件的书面证明后，方可到市经信局申请风险补偿。

（四）拨付风险补偿金。市经信局根据申请，可委托第三方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金额核对并提出风险补偿额度，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如所拨付金额超出或少于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判决（裁决或调解）金额的，应于判决（裁决或调解）生效起1个月内按赔付比例计算实行多退少补。上述机构实际追回的资金须按赔付比例将风险补偿退回市财政。

（五）后续监管通报。风险补偿金拨付后，市经信局将向市属各职能部门（镇街、园区）通报相关情况，提醒对该企业是否终止的扶持措施。如该企业恢复还款付息并经市经信局确认，可解除提醒。

（六）不良业务撤销。合作银行获取风险补偿金后，仍需积极处置不良业务，并及时向市经信局提交处理结果和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法院结案文书、仲裁文书等）。如该企业恢复还款付息后，其不良业务备案将予以撤销，同时上述有关机构须在收款后1个月内将风险补偿金退回市财政。单家企业不良业务撤销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单位存在未按要求将多拨付资金退回财政或贷款企业提供不实资料以及利用虚假资料进行申报时，视同骗取财政资金。骗取财政资金的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获风险补偿的合作银行应做好财政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绩效评价及运行监测的工作。

第十五条 本细则实施后由市经信局牵头评估实施效果，根据评估结果可对本方案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经信局会同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关于促进东莞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合作协议书

2．损失（逾期）贷款项目追收入账通知

3．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汇总表

附件1：

## 

关于促进东莞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合作协议书

**2018年**

**甲 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为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建立差异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扶持政策，促成金融机构“敢贷”、“可贷”、“愿贷”，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风险分担控制、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遵守执行：

1. **合作事项**

1.1双方同意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工作，建立绿色金融服务通道，共同实施促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合作内容。甲方对于乙方的非实物抵押、非担保公司担保的信用贷款，合同以一年期为限，且必须是人民币贷款，不包括外币贷款、进出口押汇贷款和票据贴现等业务品种，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纳入甲方所建立的风险补偿覆盖范畴。支持对象为市经信局确定的优质中小微白名单企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企业类型进行调整。

1.2甲方风险补偿责任以乙方当年实际发放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信用贷款本金总额的2%为限，风险损失总额低于限额的，由甲方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全额补偿；风险损失总额超出限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甲方应根据1.2条的约定，切实履行风险补偿责任，以保障乙方实际发生的信贷本金损失代偿责任。

2.1.2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经核定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并确保拨付流程的响应效率。

2.1.3甲方应就双方履行本协议内容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事项，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1.4 甲方有权了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开展情况，定期从乙方获得业务开展的情况和贷后跟踪管理的信息。

2.1.5 对于企业发生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等），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同时通报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在甲方及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通过限制申报政府财政资助资格、列入违约黑名单等方式给予惩罚。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规定，对借款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自主审贷，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2.2.2 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前提下，乙方应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不得截留企业应获得的贷款，并尽量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2.3 乙方负责贷后管理，监督企业使用信贷资金的情况，定期于每期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报送书面的信贷业务发放信息。

2.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拨付贷款风险补偿金,并为此向甲方提供核查贷款损失的相关资料。

2.2.5 对甲方已承担风险补偿的授信项目，乙方有义务继续对借款人催收与追偿，追回的款项在优先偿还乙方贷款本息及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乙方应及时划回甲方银行账户。

2.2.6 乙方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工作，并自觉接受金融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3. **贷款风险补偿金用于弥补乙方贷款损失的认定要素**

**3.1 乙方贷款损失的认定条件：**

3.1.1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乙方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3.1.2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以保险赔偿后，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乙方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3.1.3 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乙方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3.1.4 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未进行工商注销或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乙方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3.1.5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乙方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3.1.6 由于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乙方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乙方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3.1.7 对借款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乙方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因乙方过失，导致丧失诉讼时效无法诉诸法律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风险补偿的责任）；

3.1.8 “双方合作融资平台”下乙方发放的贷款本金欠息达90日（含）或贷款本金逾期达30日（含）以上。

**3.2 乙方发生贷款损失申请风险补偿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3.2.1 符合3.1.1的贷款，需提供破产、关闭、解散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若以上文件因故缺失不全，可提交相关部门出具或经银监部门审核认可的证明文件；

3.2.2 符合3.1.2的贷款，需提供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

3.2.3 符合3.1.3的贷款，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的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

3.2.4 符合3.1.4的贷款，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查询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

3.2.5 符合3.1.5的贷款，需提供法院裁定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

3.2.6 符合3.1.6的贷款，需提供强制执行证明和法院裁定证明；

3.2.7 符合3.1.7的贷款，需提供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裁定免除债务人责任的判决书、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因权利凭证遗失无法起诉的，需提供台账、贷款审批单等旁证材料、追索记录、情况说明以及乙方法律事务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乙方过失，导致丧失诉讼时效无法诉诸法律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风险补偿的责任）；

**3.2.8 符合3.1.8的贷款，乙方需提供该客户在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的打印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 业务操作流程**

**4.1 业务对接联系**

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开展和推进，甲乙双方建立业务对接联系机制，具体联系部门、人员如下（如有变更及时反馈）：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络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业务往来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乙方应于每期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报送当期实际发放贷款的相关信息（相关表格的样式由甲乙协商统一确定）。

4.3 乙方在促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框架下发放的贷款，如果发生贷款本金损失（贷款所属年度以借据出账日期为准），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申请风险补偿。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对贷款损失的认定条件，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函、财产追偿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佐证资料（如有）。财产追偿报告应包括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形成贷款损失的原因、乙方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债权追收的过程、结果等内容；法律意见书是指由乙方风控或合规部门出具的，对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损失事项进行说明的证明文件。

4.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风险补偿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及时足额将应负担责任内的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到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中，并向乙方出具贷款风险补偿拨付通知。

4.5 甲方拨付风险补偿后，乙方有义务向借款企业继续催收不良贷款本息，追回的款项在偿还乙方贷款本息及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及时将剩余部分划回甲方银行账户，并以《损失贷款项目追收入账通知》（样式见附件）告知甲方。

**5． 违约责任与协议终止**

5.1 甲乙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单独对外做出的承诺，均不构成对合作他方的义务，合作双方均具有独立的决定权。

5.2 本协议是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的，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必须给予相应赔偿。

5.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实际情况需要结束合作事宜或变更相关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以书面协议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5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平等友好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特别声明**

6.1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协商,双方对协议条款均已作出全面、准确、一致的理解。

6.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6.5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后若本协议的风险补偿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继续执行，双方可以续签协议的形式延期合作，乙方在本协议到期日前发放的信用贷款，在贷款合同期限内（最长1年），甲方仍承担相应的贷款风险补偿责任。但如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半年内，乙方未能发放一笔促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框架下的贷款，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东莞市

附件2：

损失（逾期）贷款项目追收入账通知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贵局已于 年 月 日履行了风险补偿责任的 （企业名称）的贷款本金损失（金额） 元，经我行积极追收，共收回贷款本金 元，扣除我行贷款本息及我行追偿的相关费用，现划回 元给贵局提供的银行账户中。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机构** | **企业名称** | **企业注册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贷款合同 编号** | **借据编号** | **发放金额** | **发放日期** | **到期日期** |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 | **发放利率** | **主担保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